

ရှမ်းပြည်နယ်၊ နွေဇွန်လ၊ ၂၀၂၀ ခုနှစ်၊ ဇူလိုင်လ၊ ၂၅ ရက်နေ့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财政局

西财库函〔2020〕1号

西双版纳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 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相关工作，现将《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财库函〔2020〕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预算执行管理

各县（市）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组织预算执行，保证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直达资金标识及资金拨付流程不变。直达资金文件印发后，资金管理部门务必在一个工作日内送达国库，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同时，要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拨付及预算执行进度。中央直达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跟踪监控，进行全程监测，确保

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等最终收款人。

二、强化资金支付保障

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直达资金中地方一般债券(2020年新增部分)维持原有债券资金管理方式下达，养老保险中央调剂基金通过社保基金专户单独调拨，其他惠企利民资金提前下达并纳入正常调度均衡拨付，不在纳入单独调拨资金范围。对一般公共预算中的正常转移支付部分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中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抗疫特别国债支出等三项资金实行单独调拨。各县(市)财政部门收到中央直达资金后要切实做好直达资金的支付管理，及时拨付，强化资金保障力度。

三、规范会计核算管理

县(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类做好中央直达资金会计核算工作，确保直达资金收支科目使用的准确性。按要求建立使用台账，对直达资金的项目名称、下达文号及金额进行详细记录，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做好对预算单位直达资金的核算指导工作，建立直达资金定期对账机制，确保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四、加强数据统计上报

各县(市)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直达资

金统计报送工作，全面反映直达资金预算执行结果。结合直达资金台账，按照直达资金项目和预算下达文件明细列示填报相关表格，按照新增设的抗疫特别国债收支科目，认真做好抗疫特别国债支出旬月报表编制工作，并于每月 11 日、21 日以及月度终了 1 日内（节假日顺延），随旬月报汇总报送。

